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116708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極光之愛潛能研究協會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局以111年10月24日南市社團字第1111375599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台南市極光之愛潛能研究協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臺南市北區勝利路43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陳俊臣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0101258號

代理局長 顏靚殷